

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不可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其開課內涵與形式包括演講(活動)、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
各類微學分課程以每學期總授課時數二小時核計零點一學分為原則，即以二小時核計零點一學分，三小時核計零點一五學分，以此類推，最多以十九小時為上限，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
- 第三條 各類微學分課程需由授課教師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開課申請，並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開課程序辦理方可實施。
本校專任老師每學期開設各類微學分課程之總授課時數以二十小時為上限。
-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與一般正式課程之總學分數，需符合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學分數規定。
- 第五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每次累計通過學分數達二學分後得於每學期期末之規定期限內申請學分認列，學分認列規定與登錄成績方式如下：
依據學生申請學分認列的通過資料依序以微學分課程(一)、微學分課程(二)、微學分課程(三)及微學分課程(四)等各核計二學分之課程名稱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同時登錄成績為「通過」。
經申請學分認列通過後所剩餘之學分，得於下次申請學分認列時使用，惟於修業年限內未完成學分認列或不足二學分之學分將無條件捨去，不得要求認列為畢業學分。
研究生、延修生及進修部學士生需根據每次認列通過之學分數，依照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繳納學分費。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認列通過之學分得採計為各系所(含通識博雅選修課程)之畢業學分，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且不得以修習本微學分課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微學分課程之成績僅列計畢業學分，不列入學期實得學分。
- 第七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並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支給鐘點費，但不併入當學期授課鐘點數計算;校外人員授課，依教育部規定給付演講費。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說明

壹、實施辦法之制定

一、目的：

為了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推動微學分課程(參閱附件一)。

二、提請討論：

針對實施微學分課程時所需執行開課、選課、成績登錄、學分認列、畢業資格審查與授課鐘點核計等作業之實施方式與資訊系統需求，彙整與會相關業務單位意見，俾使本辦法更臻周延及可行以順利推動微學分課程。

貳、微學分課程之定義

一、開課內涵與屬性：

- 微學分課程不可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
- 演講(活動)、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

二、學分數與授課時數規定：

各類微學分課程以每學期總授課時數 2 小時核計 0.1 學分為原則，即以 2 小時核計 0.1 學分，3 小時核計 0.15 學分，以此類推，最多以 19 小時為上限。

參、系統需求：

由於微學分課程的開課時間較為彈性，故現行處理一般學期正式課程選課作業之校務資訊系統可能較不適用，建議比照逢甲大學的作法，由資訊處另行開發與建立一個獨立處理微學分課程之資訊系統，藉此處理微學分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登錄、學分認列、授課鐘點核計等作業。

肆、開課

一、開課流程：

- (一) 建議比照一般通識課程開課的流程進行開課(因不受限於一般系所開課需依各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表列課程的開課規定)，即建議統一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課。
- (二) 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一、由各中心教師規劃課程，邀請校內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提出開課申請書。二、開課申請需經各中心(系級)、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二、開課課程屬性：

- (一) 一般課程：依照上述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 臨時性課程：如由校外師資進行演講、工作坊等臨時性課程審查(建議由邀請單位提出申請)。
- (三) 開課申請表：登錄授課工作項目或摘要，並透過新設置之微學分

課程資訊系統採線上申請。

(四)教學學習(一)與教學學習(二)之 TA 課程暫不納入微學分課程中。

三、開課人數上下限：

(一) 上限：依授課場地之人數限制或教學設備數量限制進行設定。

(二) 下限：15 人。

(三) 演講課程不設定上下限。

四、本校專任老師開課時數限制：

本校專任老師每學期開設各類微學分課程之總授課時數以 20 小時為上限。

伍、選課

一、選課時間：

(一) 一般課程：每個月最後 2 週開放系統進行下個月的課程選課，該課程選課之截止時間為課程開始之前一週。

例如：10 月份的微學分課程，統一於 9 月份的最後 2 週開放系統供學生選課；10 月 20 日開始授課的微學分課程，該課程選課之截止時間為 10 月 13 日。

(二) 臨時性課程：每個月最後 2 週開放系統進行下個月的課程選課，該課程選課之截止時間為課程開始之前一天。

二、選課學分上限：

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之各項規定辦理。

三、選課系統之設定規則：

(一) 系統需進行學生選課衝堂檢查。

(二) 完成選課之學生，無故未到 2 次者，後續將暫停微學分課程之選課權利一學期，以避免影響其他同學選課權益。

陸、成績登錄

一、成績登錄方式：直接在資訊處所開發的微學分課程專屬的資訊系統進行線上登錄成績作業。

(一) 登錄成績人員：

1、一般課程：由授課老師登錄成績。

2、由校外師資所進行演講、工作坊等臨時性課程：由邀請系所之正職人員登錄成績。

(二) 成績核計方式：登錄 通過或不通過。

(三) 登錄成績期限：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完成成績登錄作業。

柒、學分認列

一、學分認列方式：

(一) 學生累積通過 2 學分以上之微學分課程得透過微學分課程資訊系統進行線上學分認列申請，學分認列作業統一於每學期第 16 週進行，為期一週，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透過系統進行線上檢核。

- 1、日間學士生：採線上申請。
- 2、研究生、延修生及進修學士生：
 - (1)至微學分課程資訊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 (2)申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3)持繳費收據親至通識教育中心進行確認。

二、學分認列成績計算：

- (一)成績核計方式：登錄 通過
- (二)微學分課程之成績僅列計畢業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實得學分。
- (三)依據通識教育中心檢核通過學生名單，直接透過微學分課程資訊系統匯入現有校務資訊系統【依序登錄為微學分課程(一)、微學分課程(二)、微學分課程(三)及微學分課程(四)】。
- (四)注意事項：
 - 1、避免學生以修習相同微學分課程進行學分認列，微學分課程資訊系統需支援比對相同(相似)課程名稱之功能。
 - 2、經申請學分認列通過後所剩餘之學分，得於下次申請學分認列時使用，惟於修業年限內未完成學分認列或不足 2 學分之學分將無條件捨去，不得要求認列為畢業學分。

捌、畢業資格審查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得採計為各系所(含通識博雅選修課程)之畢業學分，累計以 4 學分為上限。

玖、授課鐘點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鐘點費，但不併入當學期授課鐘點數計算；校外人員授課，依教育部規定給付演講費。
- 二、由通識教育中心透過微學分課程資訊系統彙整各類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資料，提送課務組與出納組辦理核發授課教師鐘點費之相關作業。
- 三、微學分課程之開課時間為寒暑假期間或夜間授課，其授課教師之鐘點費支給依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進修部鐘點費發給。

拾、建議事項

- 一、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校課程委員會：106/10/3(二)
 - 教務會議：106/10/17(二)
- 二、建請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會議決議將校務資訊系統新增需求送至課務組彙整後，統一提送資訊處進行系統建置與新增功能作業。